#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8〕222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 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: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》(三政土〔2017〕168 号)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卢氏县征收狮子坪乡等7个乡(镇)狮子坪村等9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8.9099公顷,园地0.3218公顷、林地0.1915公顷,未利用地0.0024公顷;使用水利局国有未利用地0.0073公顷,共计9.4329公顷(其中耕地8.9099公顷),

作为卢氏县2017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。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,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,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,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,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,并将供地情况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:卢氏县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明细表

>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2日

抄送: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,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 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2月24日印发

